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家纺”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罗莱家纺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实施“罗莱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收购“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罗莱家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罗莱家纺为抓住市场机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依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会审字（2009）3927 号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141,100.00 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罗莱家纺用募集资金 7,141,100.00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罗莱家纺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罗莱家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罗莱家纺实施该事项。

二、罗莱家纺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实施“罗莱信息化建设项目”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13.3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2,297.10 万元,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为 61,734.70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 28,978.60 万元。

公司近期对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计划主要为实施“罗莱信息化建设项目”。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决定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6570万元,实施“罗莱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在未来3~5年加快信息化的整体建设,确保信息技术与公司战略和业务运营深度整合。目前,该项目下“一站式服务平台”子项目在渠道与终端信息获取领域已经启动。

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此次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实施“罗莱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投资使用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 657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实施“罗莱信息化建设项目”。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罗莱家纺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6570万元用于实施“罗莱信息化建设项目”事项,已经罗莱家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为公司未来全面的渠道扩张和供应链能力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了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实施“罗莱信息化建设项目”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罗莱家纺实施该事项。

三、罗莱家纺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收购“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

事项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香港)，获得进入香港市场机会，并消除同业控股股东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根据招股书“为进一步消除公司与罗莱香港的潜在同业竞争，薛伟成先生和薛伟斌先生于 2008 年 9 月出具声明‘本人将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积极配合发行人全部收购本人所持罗莱香港股权或本人自行解散罗莱香港的方式，完全消除发行人与罗莱香港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决定全资收购罗莱香港。

罗莱香港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薛伟成先生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薛伟斌先生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净值(股东权益) 9,440,876.18 港币；2009 年 1-9 月份，销售收入 18,800,414.10 港币，净利润 1,229,356.52 港币。根据罗莱香港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决定收购金额 9,440,876.18 港币。

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收购，公司获得进入香港市场机会，并消除同业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此议案已获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收购。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罗莱家纺本次利用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收购“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已经罗莱家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为消除同业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收购“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罗莱家纺实施该事项。

